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区域农事服务中心与农机合作社  
分布图制作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有效期限：2025.7-2025.12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穆正祥

项目联系人： 高 媛

联系方式： 1351918091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

电 话： 029-6282221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 2 幢 2 单元 206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 创

项目联系人： 陈思宇

联系方式： 17791903858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电 话： 029-89692100 传真： 029-89692086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陕西省区域农事服务中心与农机合作社分布图制作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地点：西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数据资料收集，陕西省全省行政区划与地理矢量成果数据以及陕西省 1:50 万行政区划图的数据采集与整理；

(2) 陕西省行政区划底图制作，地理要素矢量信息的编辑整饰；

(3) 定位全省各区域农事服务中心和农机合作社布局，建立相应图层，美化编辑图件与成果输出；

(4) 制作表格，编辑统计陕西省各市/区/县的农事服务中心和农机合作社主体的数量与名称，统一格式并编排文字表格输出。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制图标准符合《农业遥感监测专题制图技术规范》（NY/T 4150-2022）规范要求。
2. 技术服务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统计文档资料。

2.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269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 13269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账号：6100186250005251496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同意，除非任何一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技术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1】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本合同技术服务所披露的有关业务、商业、技术信息和资料，或是提供服务过程中而产生的信息，无论该信息的载体如何。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陕西省区域农事服务中心与农机合作社专题分布图电子版各 1 份，格式为 jpg。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3. 验收的期限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西安市。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和  
服务要求的技术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的，则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技术服务费。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思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如果履行迟延或未履行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一方均不对该等履行延迟或未履行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刘志强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 展中心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煤航遥感信息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610000435204010T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610131587413532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	张永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罗东海
联系人:	高媛	联系人:	陈思宇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 路216号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号2幢2单元2061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市四府 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 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2439001355	银行账号:	61001862500052514961
联系电话:	13519180915	联系电话:	17791903858
传真:		传真:	029-89692086
签字时间:	2025.8.1	签字时间:	2025.8.1